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喬曉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祥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周春生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c)段)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依據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c)段)；
 - (ii) 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energy.cn)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為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若委任人為公司，則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6.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7.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更改或延期。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會作出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